|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 | | | | | | | 项目年份 | | 2021 |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 | | | | 财政拨款数 | | | | 指标结余数 | |
| 1900 | | -812.5 | | | | | 812.101021 | | | | 275.398979 | |
|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财政拨款数 | | 实际支付数 | |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 | | 其中： | | | |
| 结转数 | | 财政收回数 | |
| 812.101021 | | 812.101021 | | | 0 | | | | 0 | | 0 | |
|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子项名称 | | | | | 预算数（万元） | | | | | 实际数（万元） | | | |
| 基本建设 | | | | | 1200 | | | | | 388.632358 | | | |
| 合计 | | | | | 1900 | | | | | 812.101021 | | | |
| 基本维护 | | | | | 700 | | | | | 423.468663 | | | |
| 项目 | | 类别 | | 指标名称 | | | 目标值 | | 权重 | | 实际完成值 | | 自评分 |
|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 | 投入目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合规 | | 4 | | 合规 | | 4 |
|  | |  |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 | 健全 | | 2 | | 健全 | | 2 |
|  | |  | | 专款专用率 | | | 100% | | 4 | | 100% | | 4 |
|  | |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 | 规范 | | 2 | | 规范 |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8 | | 74.68% | | 8 |
|  | |  | | 资金节约率 | | | 15%及其以下 | | 2 | | 15%及其以下 | | 2 |
|  | | 产出目标 | | 装修面积 | | | =5859平方米 | | 8.66 | | 5859平方米 | | 8.66 |
|  | |  | | 项目布展面积 | | | =3234平方米 | | 8.68 | | 3234平方米 | | 8.68 |
|  | |  | | 竣工完成度 | | | =100% | | 8.66 | | 100% | | 8.66 |
|  | | 结果目标 | | 参观人数 | | | =8000人次 | | 13 | | 8757人次 | | 13 |
|  | |  | | 参观满意度 | | | =85% | | 13 | | 100% | | 13 |
|  | | 影响力目标 | | 运营管理体制建立建全 | | | 获得 | | 3 | | 获得 | | 3 |
|  | |  | | 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 | | | 获得 | | 3 | | 获得 |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概况 |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位于高新区泰山路599号1号楼北楼1-2层，占地面积约3373平方米，项目包括智能制造展示中心（一楼）和智能制造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展陈。 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建设资金10226.3万元（其中财政概算审定金额7029.5万元，多媒体软件部分3196.8万元）。 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实施期限为：2019年7月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建设）——2020年12月31日（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项目由苏州市工信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 | | | | | |
| 项目总目标 |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定位于“一中心三载体”，作为展示载体，将建立一个立足全市、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线下和线上相结合、展示和服务相协同的智能制造展示平台，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制造产业高地，推动苏州智能制造新发展；作为体验载体，整合苏州市优秀的跨行业跨领域、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等资源，提供工业互联网在模式创新、应用服务等方面的沉浸式体验，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作为服务载体，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整合各方资源，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完善我市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年底前完成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年底前完成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提供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品、新平台及新解决方案展陈。  年底前完成竣工审计" | | |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1.对项目审计工作进行了布置与督促  建设方于2021年2月起，在例会上，数次要求施工单位加速推进审计工作，至2021年9月展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因施工方频繁人员调整，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完善，导致审计工作进度滞后。针对这种情况，建设单位多次协调代建、审计、财评等单位召开推进会，补全相应材料，最终完成审计工作。 2.严格按照流程和规范展开运营管理工作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于2020年8月建成，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流程和规范，逐步展开运营管理工作。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快速组建项目团队，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各岗位人员就位，并着手有关业务的熟悉与培训工作。团队按照项目运营的流程和规范，开展日常工作，快速响应和处理用户的服务请求，并对运营过程知识进行详细记录和存档。梳理流程，建立相应的表单、规范以及各项运维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为承担项目提供统一、规范的运维服务，实现服务请求的快速响应、快速协调、规范操作。对服务请求处理过程实施有效地跟踪管理，确保将每一个环节追溯到人，在提高工作时效的同时，确保安全。  建立统一、标准的知识库，积累过程知识和经验，并加以推广和应用，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定期对团队和外部支撑团队进行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为持续性服务提供保障。在工作过程中，定期对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费用信息进行评估和审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运营工作可控、高效，成本控制明确、清晰；定期总结经验和教训，根据总结和分析的结果，化化和完善管控体系，如流程、表单、规范等，改进过程或方法，从而提高效率。 3.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频次  其中故障出现较为频繁的为：1楼序厅墙面LED屏,屏幕无法正常点亮，原因为主机中控卡故障，更换中控卡后，设备运行正常。对于频繁出现的需要找到问题的根源，尽量减少故障出现次数，避免重复劳动，节省人力、时间成本，多总结、多思考，快速的解决一些设备故障。  其中，重点的设备维护是博众的鼠标生产线，博众生产线通过仓库提前备料的方式，了解物料信息，依据物料信息、订单数量、展厅的需求，合理地进行物料整理。确保产线的流畅性，对于异常情况能尽全力进行处理。通过物料整理，了解掌握物料信息。采取加急物料信息跟进，让加急物料得以顺利到车间进行生产。对于加急物料出现异常的情况，积极地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处理。 | | | | | | |
| 项目管理成效 | 1.督促施工方在年底完成审计工作  通过与评审中心、审计事务所、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布展单位的多方协调沟通；2021年12月14日，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融合中心布展深化及制作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2021年12月15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初步报告”（编号20210667-001）。2021年12月21日，完成了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2.展厅运营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2021年，共计接待562批次，服务11723人次，超额完成既定目标（8000人次）；答复参访团队问题5000余次，讲解词更新28次；展厅企业走访学习9家，展示信息更新35次。企业方面，引进先进智能装备及落地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企业自身产能效率。培训教育方面，让学生们体验当前“新苏州制造”，对智能制造的知识普及、职业启蒙、职业规划等发挥引导作用。  2021年4月14日，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在央视新闻10点栏目《开局之年·活力中国》亮相，各类参观预约纷至沓来，中心运行一年半以来，编制12期运营简报。江苏省省长许昆林、国家中小局局长梁志峰、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俞军等各级领导莅临展厅指导，均表示充分肯定。中心除常规接待参观团外，还成立了对接团队，为企业提供实际应用、具体落地方案的指导。截至目前已促成外企德科和友达智慧、长隆石化装备和国机智能等55家企业合作意向。 3.展厅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2021年，设备维护共处理故障371件，硬件故障83件、软件174件、其他类114件。年初鼠标库存4000余套，已定制鼠标累计2378个。加强了故障应对措施，一是加大巡检频率——1天1次升级为1天2次；二是加大对设备深入了解——了解其工作原理，提升解决效率；三是提高设备厂家响应速度——加大与设备厂家的维护、保养沟通；四是进行故障计划推演——根据往期故障数据，对数据分析总结，提前做好排障计划。 | | | | | |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在后期的工程审计过程中，施工方存在人员频繁变动、程序不熟的问题，导致决算审计进展缓慢，且装修布展部分工程调整的佐证材料缺失，审计单位无法承认该部分费用，后期虽经过补充完善，仍有少量工程材料未能形成有效证明，最终不计入审计结果。前期测算预算时，由代建单位根据前期经验给出相应的指导意见，其预估值较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2.展厅维修经常不及时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部分设备无备件进行替换，需厂家回收后进行维修；二是部分维修事项反馈后，施工方、设备厂商未能及时相应并开展维修；三是近期因疫情反复，部分厂商人员长期于外地奔波，各地的管控要求有所不同，有时需等待维修人员携带相应证明方可进行维修；四是部分展项设计初期存在一定缺陷，导致故障率偏高，但其具备较高专业性，仅能由厂家就开心维护。 | | | | | |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1.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与项目各方经常沟通联系，精准掌握项目各个环节的节点，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对与重要且紧急的项目流程，需提前安排，尽早采取措施。整个项目过程中，落实代建方、建设方的责任与义务，对于出现问题的环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追究相应责任，加强对整个项目的跟踪，保证项目各个节点根据计划安排顺利完成。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展厅维修的及时性，主要解决方式有以下几点，一是协调施工方，尽可能增加设备的备件，以加快故障发生后的维修速度；二是反馈问题后，及时与施工方、厂商进行沟通，明确维修时间节点，做好维修期间的应急相应；三是提前向维修人员明确我中心的疫情管控要求，提醒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四是与对于厂商，开展专项优化检测；五是对近一年来出现的故障进行统计，对出现概率较高或预计将会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准备。 | | | | | | |
|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  |  |  |  |  |  |  |